

第5.6章 进口国/地区的边境口岸和隔离检疫站

第5.6.1条

- 1) 各成员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境内边境口岸和隔离检疫站机构健全、设施完备，以执行本法典推荐的各项卫生措施。
- 2) 每个边境口岸和隔离检疫站均应配备动物饲喂及饮水设施。

第5.6.2条

边境口岸和隔离检疫站应根据国际贸易量和流行病学情况设置兽医机构，包括配备人员、设备、场所，以便：

- 1) 进行临床检查，从感染或疑似患有动物流行性疫病的活畜或动物尸体上采集诊断样本，以及从疑似污染的动物产品中采集样本；
- 2) 检查并隔离感染或疑似患病动物；
- 3) 对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运输工具进行消毒和杀虫处理。

此外，各口岸和国际机场需配备对泔水或其他任何对动物卫生有危险的材料进行灭菌或焚烧的设施。

隔离检疫站内的进口动物患病或感染不会影响该国家或地区内的动物卫生状况。

第5.6.3条

国际贸易商品需过境时，各机场应设有直接过境区。过境区应达到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特别是防止卫生状况不同的动物互相接触和避免虫媒传播疫病输入风险。

第5.6.4条

如OIE总部及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每个兽医主管部门均应向其提供：

- 1) 其境内获准进行国际贸易用的边境口岸、隔离检疫站、获准的屠宰厂和贮藏库名单；
- 2) 执行本法典第5.7.1条2)到第5.7.4条内容所需时间；
- 3) 其境内经有关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直接监管下设有直接过境区的机场名单，动物在此可作短期停留，等待继续运往最终目的地。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0年最新修订。